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

批次（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6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昌江区人民

政府拟订了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用地（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土地权属勘界确认图（详见附件1）。

 （二）本次拟征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吕蒙街道历尧村委会。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垃圾处理场环卫用地，拟用于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38.6295亩，其中：林地37.0995亩、村庄1.53亩（详见附件2）。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补偿安置基本情况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等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2。

2、地上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标准及费用

地上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补偿标准按照赣天禄资评[2023]字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3。

（二）支付对象

1、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以转账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日起60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 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 5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本公告期满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昌江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本政府将结合异议反馈和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附件：1.土地权属调查勘界确认图

2.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3.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联系电话：0798-8335819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土地权属调查勘界确认图

附件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土地权属单位 | 地类 | 面积（亩）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历尧村 | 村庄 | 1.53 | 5.95 | 9.1035 |
| 2 | 历尧村 | 林地 | 37.0995 | 4.165 | 154.5194 |
| 合 计 | 38.6295 |  | 163.6229 |

附件3：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

及补偿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青苗、树木、坟墓及地上附着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名称 | 数量 | 补偿标准（万元/亩）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苗木、坟 |  赣天禄资评[2023]字第0474号资产评估报告 | 21.2 |
|  | 合计 |  |  | 21.2 |

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回执及张贴情况

|  |  |
| --- | --- |
| **送达文书**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用地/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项目） |
| **送达人****（单位）** | 〈送达人1签名〉 | 送达人系我单位工作人员。 （盖章） |
| 〈送达人2签名〉 |
| **受送达人****（单位）** | 〈受送达人签名〉 | 受送达人系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 （盖章） |
| **送达** | 方式 | 直接送达 |
| 日期 | 2023年9月27日 |
| 地点 | 村委会 |
| **张贴** | 日期 | 2023年9月27日 |
| 张贴人 |  |
| 位置 | 村委会村务公开栏 |
| **《公告》照片** |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

**《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2022年度第4批次（宋家山垃圾处理场增补地块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张贴照片**

|  |
| --- |
| 〈远景照片/近景照片〉 |
| 拍摄人 |  | 见证人 |  |
| 拍摄时间 |  2023年9月27日 |